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乙軒 電話:(02)77367819

電子信箱: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11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29條第3項規 定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查證 屬實」之處理期間,應於2個月內完成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114年1月2日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性平法第29條第3項規定:「非屬依第1項規定予以解聘、 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,有性侵害行 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、 性霸凌、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 理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之行為,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者,不得聘任、 任用、進用或運用;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,學校 應予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;非屬終 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、違反兒 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



第1頁,共2頁

行為,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、 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,於該議決期間,亦同。」,校園性 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5條規定:「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性 平法第29條第3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,經通知當事人陳 述意見後,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。」

三、旨揭規定之處理期間,參照性平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略以 「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」及同 法第36條第1項規定「學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 個月內完成調查 」,自學校取得事件相關事證資訊,至遲 應於2個月內由性平會完成查證審議,俾掌握時效以儘速防 堵不適任人員於學校服務。

正本: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 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

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部國會聯絡小組電2025/93/28

